

格電子磅秤之商品，拒絕強迫推銷，以減少類似消費爭議案件發生。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2)

黃委員就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金管會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之單一被投資對象投資上限，金管會並積極支持立委所提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之保險法修正草案，將配合立法院審查程序辦理。
- 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主要有賴於設計適合保險業投資之案件，為解決保險業者實際參與公共建設時所面臨之問題，金管會已持續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研商，以瞭解業者參與公共建設相關需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透過平台與保險業者及相關單位討論可行方案，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所遭遇之困難進行協調，金管會及保險業者將持續透過上開平台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
- 三、另壽險公會為協助會員公司積極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投資案件，已於 101 年間成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積極協助會員公司進行案件資訊分享以利進行投資評估等相關事宜。

(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訂定警察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9)

丁委員就訂定警察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授權以法規命令訂定警察人員獎懲之標準。為配合警察任務之需要，符合警察機關之特性，爰參酌現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歷年有關警察之獎懲釋例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警察機關相關獎懲事件所作成決定之案例，訂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 二、依法行政、嚴正執法向為內政部警政署秉持之一貫原則，且對具有優良事蹟之員警，亦訂有表揚及獎勵之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主動發掘，並以忠勤（對工作有優異表現）、忠勇（對社會有影響作用）、忠義（對警風有楷模作用）之事蹟為區分，以鼓勵同仁做好人、做好事，培養警察榮譽，激發團隊精神。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灌輸員警執勤安全觀念，每半年度編印案例教材 4,000 本，配發各警察機關施教使用，期透過案例剖析，加強教育訓練，使員警學習並汲取他單位經驗。
- 四、案例教材內容由各警察機關陳報提供，經挑選優良案例並編印成冊；其內容區分為執勤安全篇、刑案偵查篇、勤務紀律篇、風紀操守篇、為民服務篇，配發供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施教，冀達教育之目的。
- 五、各警察機關（單位）依據「警察機關案例教育實施規定」，以每半年為一期辦理所屬單位案例教育編撰評核，依各單位陳報撰寫績效核予行政獎勵；另各機關陳報案例經採用彙編成教材者，機關承辦單位依件數核予行政獎勵，以獎勵撰寫人員之辛勞。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減緩勞保財務壓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5）

林委員國正就「應立即修正相關規定，宣示政府將負起最後支付責任，並合理檢討相關改善方案以減緩勞保財務壓力，避免引起勞工恐慌性的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行為，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係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基石，為勞工退休後生活保障，行政院已公開承諾在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並於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時，將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一定會健全保險財務，讓制度長遠經營下去。
- 二、又解決勞保財務問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正積極研議中，解決方案會在兼顧世代衡平、權利義務對等、社會公平和經濟效益等原則下，朝檢討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投資績效及政府挹注資源等進行，具體內涵待財務影響評估後，於近期內提出送請行政院審議。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3）

陳委員就「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最大的不同，在於行動沒有實體線路牽制，隨時隨地可通訊及上網，帶給民眾便利及即時性服務，促使近十年行動電話蓬勃發展；惟行動通信的技術持續創新，最終